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嘉刑初字第2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翔，2013年10月18日因涉嫌职务侵占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8日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周素文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14]1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翔犯职务侵占罪，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某、代理检察员戴某某、被告人黄翔、辩护人周素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黄翔在担任库巴公司采购员期间，利用其在库巴公司与永乐（中国）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乐公司）业务对接中负责采购销售的职务便利，于2011年10月获得库巴公司向永乐公司采购的价值人民币24.9万元的132台冰箱的提货单共3份后，未按规定办理入库、审批、制单等手续，私制提货证明并将上述冰箱出售于刘某甲，得款人民币20余万元。同月3日，刘某甲凭借上述提货单、提货证明至永乐公司物流仓库提走冰箱。

公安机关接报后经侦查，于2013年10月18日抓获被告人黄翔，黄翔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黄翔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汪某、刘某甲、刘某乙、李某某、梅某某、王某某、陈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《抓获经过》、《案发经过》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有关的上海永乐与上海库巴销售常规流程、采购确认单、商品订货单、ERP系统截图、提货证明、提货单、送货派车单、缴款查询情况、银行明细对账单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劳动合同书、入职信息登记表、辞职审批表、情况说明、函、证明以及黄翔的户籍信息、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翔作为原库巴公司员工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，公诉机关指控黄翔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控、辩双方关于黄翔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黄翔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黄翔退赔犯罪所得，发还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
黄卉

审 判 员

徐怡南

人民陪审员

戴锦铨

书 记 员

吴任远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